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申請檔案應用等事件，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北市裁催字第 1093100988 號函及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 一、關於 109 年 7 月 30 日北市裁催字第 1093100988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 二、關於不作為部分，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應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速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以民國（下同）109 年 6 月 8 日、6 月 15 日、6 月 22 日及 7 月 21 日函文（下稱 109 年等 4 函文），依檔案法第 17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等規定，向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下稱交裁所）申請閱覽、抄錄、複製或攝影長虹企業社（商業統一編號：81677679）之交通違規裁罰文書及送達證書影本等資料（下稱系爭資料）。經交裁所以 109 年 7 月 30 日北市裁催字第 1093100988 號函（下稱 109 年 7 月 30 日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為○○社之行政執行案提起陳情一案，復如說明。……說明：一、依臺端 109 年 6 月 8 日、15 日、22 日及 7 月 21 日陳訴書辦理。二、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得不予處理，先予敘明。本案查○○企業社經本所移送行政執行之交通違規案件，業已於 103 年 7 月 24 日繳納結案，且臺端曾於 106 年及 107 年提起陳述，本所於 106 年 6 月 13 日、106 年 10 月 6 日、106 年 12 月 8 日、107 年 2 月 26 日以北市裁催字第 10637448500、106438891000、10645962600、10647005800 號函復在案，爰此，本案不予回復臺端。……。」訴願人不服交裁所之不作為，於 109 年 8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9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追加不服交裁所 109 年 7 月 30 日函，9 月 10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交裁所檢卷答辯。

理由

- 壹、本件訴願書記載：「……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請求事項 1. 原處分機關付與訴願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行政裁罰文書影本、送達證書影本暨採證照片（或證據）。..
....事實……訴願人自 105 年起屢次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如『請求事

項 1』所示.....訴願人日前又向原處分機關再次陳情.....理由..
....『請求事項 1』為訴願人關鍵重要證據，原處分機關消極推托不
配合付與.....。」揆其真意，應認訴願人亦就交裁所對其閱覽、抄
錄、複製或攝影系爭資料之申請有不作為之情事而提起本件訴願，合
先敘明。

貳、關於交裁所 109 年 7 月 30 日函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
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
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
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
..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
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二、查上開交裁所 109 年 7 月 30 日函，係該所就訴願人之陳情所為回復，核
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
政處分。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

參、關於交裁所之不作為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
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
得提起訴願。」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
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
速為一定之處分。」

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檔案：指各機關
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第 17 條
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
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第 19 條規定：「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
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駁
回申請者，並應敘明理由。」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
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
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

、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機關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自 105 年起屢次向交裁所申請系爭資料，然均未獲實際結果；訴願人日前再依檔案法第 17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等規定，以 109 年等 4 函文向交裁所申請系爭資料，惟交裁所仍消極推託不配合付與，並以 109 年 7 月 30 日函告知訴願人，業以交裁所 106 年 6 月 13 日北市裁催字第 10637448500 號、106 年 10 月 6 日北市裁催字第 10643889100 號、106 年 12 月 8 日北市裁催字第 10645962600 號及 107 年 2 月 26 日北市裁催字第 10647005800 號函（下稱 106 年等 4 函）回復訴願人在案，惟訴願人未曾收受 106 年等 4 函；交裁所消極推托不配合付與系爭資料。

三、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次按各機關對於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駁回申請者，並應敘明理由；揆諸檔案法第 17 條及第 19 條等規定自明。另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 15 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 15 日。經查訴願人以 109 年等 4 函文向交裁所申請閱覽、抄錄、複製或攝影系爭資料，惟查交裁所僅以 109 年 7 月 30 日函表示，該所就訴願人之陳情事項，前業以 106 年等 4 函函復在案等語；然交裁所 106 年等 4 函係針對訴願人於 106 年期間（106 年 6 月 3 日、7 月 10 日、11 月 23 日及 12 月 14 日）相關書函之回應，本次訴願人 109 年等 4 函文除有部分陳情事項外，並另行向交裁所提出提供系爭資料。惟交裁所對於本次訴願人 109 年等 4 函文所為之申請，尚未為任何准駁之意思表示，顯逾檔案法第 19 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第 1 項等規定之處理期限，即該當上開訴願法第 2 條規定；則訴願人就交裁所應作為之主張，難謂無理由。從而，交裁所就訴願人 109 年等 4 函文申請閱覽、抄錄、複製或攝影系爭資料一事，應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速為處分。又訴願人請求交裁所提供 106 年等 4 函及送達證書影本或郵政掛號回執一節，應由交

裁所另案處理，非屬本件訴願審議範圍，併予敘明。

肆、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8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
如對本決定訴願不受理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